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8 March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森林论坛

第七届会议

2007年4月16日至27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3

多年工作方案

2007年2月23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通知你，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和德国政府于2007年2月13日至16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努沙都哇共同主办支持联合国森林论坛的国家主导倡议会议，主题是“联合国森林论坛多年工作方案：规划迈向2015年的前进路线”。

这次会议的目标是探讨论坛多年工作方案的相关思想和理念，为论坛第七届会议的审议工作做出贡献，论坛届时将通过多年工作方案（见附件）。

随函附上共同主席的总结报告，其中阐述了在此次国家主导倡议会议期间进行的主要审议工作。请将本报告作为论坛第七届会议的文件印发为荷。

勒兹兰·伊斯哈尔·哲尼（签名）

* E/CN.18/2007/1。



2007年2月23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关于“联合国森林论坛多年工作方案：规划迈向2015年的前进路线”的国际专家会议

支持联合国森林论坛的国家主导倡议会议

共同主席的总结报告

一. 引言

本报告总结了题为“联合国森林论坛多年工作方案：规划迈向2015年的前进路线”的国际专家会议讨论内容。这是支持联合国森林论坛的国家主导倡议会议，由印度尼西亚政府和德国政府共同主办，荷兰、挪威、瑞士、加拿大、澳大利亚、奥地利、美利坚合众国、芬兰、森林论坛秘书处、世界银行和国际森林研究中心提供了支助。

专家会议的目标是为联合国森林论坛第七届会议（森林论坛7）的工作做出贡献，特别是探讨、拟订和更广泛理解森林论坛新多年工作方案的理念和内容，以协助推动森林论坛第七届会议的审议工作，并通过既有力度又重点突出的新多年工作方案。

153名专家出席了会议，他们来自66个国家，以及10个国际组织、3个区域组织和11个主要群体组织。

指导委员会负责指导这次会议的筹备工作。该委员会主席是 Adiyatwidi Adiwoso A. 女士阁下（印度尼西亚），成员来自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印度尼西亚、德国、肯尼亚、马来西亚、荷兰、尼日利亚、秘鲁、美利坚合众国、联合国森林论坛秘书处和国际森林研究中心。为组办这次会议，印度尼西亚还成立了由林业部秘书长 Boen Purnama 博士领导的国家组织委员会。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林业部长 M. S. Kaban 先生阁下宣布会议开幕。会议的共同主席是 M. Slamet Hidayat 先生阁下（印度尼西亚）和 Matthias Schwoerer 先生（德国），报告员是 Mahendra Joshi 博士（森林论坛秘书处）。在开幕式上，森林论坛秘书处主任 Pekka Patosaari 先生和论坛第七届会议主席团主席 Hans Hoogeveen 先生也做了简短发言。

参加会议的专家通过三个并行工作组讨论了下列主要议题：

1. 森林论坛两年期会议主题

2. 多年工作方案的模式
3. 为加强多年工作方案中区域和次区域层面可能采取的办法

森林论坛秘书处编写了题为“制订森林论坛多年工作方案”的主旨文件，Pekka Patosaari 介绍了该文件。国际森林研究中心编写了题为“振兴森林论坛：关键问题和前进道路”的补充文件，Doris Capistrano 博士介绍了该文件。世界银行概述了为森林论坛编写的关于执行手段的文件内容。主要群体代表提出了他们的看法。

总结报告是会议期间讨论的各种意见汇编，不一定反映出以个人身份参加会议的专家的共识。三个工作组讨论的一些项目相互交叉。因此，为了全面了解讨论内容，应审议整个报告。

二. 联合国森林论坛两年期会议主题

主题工作组的共同主席是 Tony Bartlett 先生（澳大利亚）和 Paul Lolo 先生（尼日利亚），报告员是 Cinthia Soto 女士（哥斯达黎加），Ghazal Badiozamani 女士（森林论坛秘书处）协助报告员工作。

工作组首先就森林论坛未来多年工作方案的潜在框架和主题进行了一般性讨论。普遍认为，此次专家会议应努力制定一套办法供第七届会议审议，而不光是力图取得一项商定成果。与会者指出，最好是思考希望森林论坛会议取得何种成果的问题。

在讨论期间，提出了每个两年周期的拟议结构并进行了讨论，以便阐明在每届会议上讨论某些专题的必要性，以及应在三届会议中各届会议上讨论的其他专题。

与会者首先确定了一系列可考虑列入多年工作方案的专题，继而就如何以最佳方式安排这些专题进行了广泛讨论。讨论之后，与会者同意将各主题分类，同时提出三个不同的建议/办法。

主要考虑

大多数与会者认为，新多年工作方案应侧重执行和实现《全球森林目标》。与会者还重点提出他们认为十分重要的一些问题。在此方面，与会者着重强调执行手段，包括筹资、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以及施政、参与和法制。一些与会者着重指出，应确保在多年工作方案中适当规定森林论坛的九大主要职能，包括森林覆盖率低的国家实施养护和恢复战略的必要性。其他议题包括：森林对减贫和

生计及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监测、评估和报告及可持续森林管理的 7 个相关主题内容；森林与水；森林与能源；以及气候变化。

与会者强调多年工作方案特别应：

- 在每届会议讨论《全球森林目标》四个目标的实现情况；
- 在每届会议上审议一些反复出现的问题；
- 限制专题数目，避免会议工作量太大；
- 对区域和次区域投入持灵活态度，对新问题和其他相关的全球进程作出反应；
- 确定会议的产出/成果，以及这种产出/成果是否经过谈判，或是否是讨论总结；
- 改进工作方法，研究采纳主要群体、其他利益攸关者、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的意见；
- 避免与其他进程重叠；
- 顾及森林论坛以往各届会议的决议/决定。

为推动在森林论坛届会上审议反复出现的问题，应在多年工作方案中重点考虑：

1. 《全球森林目标》：执行与审查
2. 审查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及《森林小组/政府间森林论坛行动建议》的执行情况
3. 讨论具体主题和新问题，包括交叉问题
4. 对经社理事会年度部长级审查和发展合作论坛的投入

在联合国森林论坛一些会议上审议的特别进程应包括：

- 国际森林年的筹备（2009 年）和发起（2011 年）
- 对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012–2013 年周期的投入（2011 年）。

根据讨论情况，编制了以下框架并对问题进行分类：

森林论坛周期说明

周期	落实和审查全球目标和 无法律约束力文书	主题和新问题*		
		建议/ 办法 A	建议/ 办法 B	建议/ 办法 C
森林论坛-8 2008-2009 年**	主题涉及执行(如国家计 划、活动和需要评估等)	建议/ 办法 A	建议/ 办法 B	建议/ 办法 C
	待确定的产出			
森林论坛-9 2010-2011 年**	主题涉及执行(如国家计 划、活动和需要评估等)	建议/ 办法 A	建议/ 办法 B	建议/ 办法 C
	待确定的产出			
森林论坛-10 2012-2013 年**	主题涉及执行(如国家计 划、活动和需要评估等)	建议/ 办法 A	建议/ 办法 B	建议/ 办法 C
	待确定的产出			
森林论坛-11 2014-2015 年**	* 审查落实全球目标/无法 律约束力文书的进展	不详		

* 建议/办法 A、B 和 C 的详细情况见下文。

**包括关于召开闭会会议期间会议的决定，如国家主导倡议会议、特设专家组会议和政府间专家会议。

主题和新问题

普遍希望在每届会议上围绕主题进行讨论，同时顾及各种交叉问题（如执行手段、监测和报告、施政、参与和法制等）。一些与会者强调指出，森林论坛会议应采用简明的题目（“最重要主题”）。此外，有人建议专门举行一届会议，深入审议执行手段。森林论坛秘书处在其背景文件中提出一个备选办法（建议/办法 A）。根据讨论情况，又提出了二个建议/办法（B 和 C）。这些建议/办法没有囊括所讨论的所有问题或主题，也没有在会上应讨论的问题达成共识，但说明工作组共同主席努力记录主题和问题的数目。所有三个建议/办法见下表。

建议/办法 A

森林论坛 8 (2009)：森林促进发展

(全球目标 1 和 4)

- 气候变化
- 复原与恢复
- 能源
- 水
- 财政资源

森林论坛 10 (2013)：森林促增长

(全球目标 3 和 4)

- 森林产品加工和非木质森林产品
- 贸易、投资、就业、劳工
- 森林保有权利
- 自然旅游和环境服务

建议/办法 B

1：实施/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

- 国家行动/国家森林方案
- 监测、评估和报告，包括标准和指标
- 治理、法制和参与
- 区域和国际进程
- 森林教育和意识培养
- 森林认证
- 实施手段
- 治理、参与和法制

2：森林、人民和生计/发展

- 森林和生计/减贫
- 森林贸易/投资/劳工
- 使用非木质森林产品
- 与森林有关的传统知识和做法及获得和分享好处
- 土地保有权利/财产权利
- 生境服务的好处
- 森林的文化和精神方面
- 执行手段
- 治理、参与和法制

建议/办法 C

1：实行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手段

- 财政资源
- 转让无害环境的技术
- 能力建设
- 融资机制
- 提高认识和教育
- 公私合作伙伴关系

2：森林促发展和增长

- 森林和生计/减贫
- 森林贸易/投资/劳工
- 使用非木质森林产品
- 与森林有关的传统知识和做法及获得和分享好处
- 土地保有权利/财产权利

建议/办法 A	建议/办法 B	建议/办法 C
森林论坛 9 (2011): 森林促进生计 (全球目标 2 和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治理 - 建设和平和解决冲突 - 都市和社区森林管理 - 培养意识和 (2011 国际森林年) 和教育 - 为环境服务付款 - 中期审查 	3: 森林: 落实/实现环境可持续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 • 能源 • 气候变化 • 从生境服务获得的好处 • 复原和恢复 • 减小灾害风险 • 生物多样性 • 保护区 • 防治沙漠化 • 执行手段 • 治理、参与和法制 	3: 可持续服务管理和全球环境难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 • 能源 • 气候变化 • 从生境服务获得的好处 • 复原和恢复 • 减小灾害风险 • 生物多样性 • 保护区 • 防治沙漠化
森林论坛-11 (2015): 审查	4: 审查	4: 审查

交叉问题

进一步的审议可能对讨论中提出的一些问题有益。许多与会者强调指出，在森林论坛所有会议上都应执行手段作为交叉问题或反复出现的问题加以审议。一些与会者着重指出，应以平等的方式讨论治理、参与和法制问题。监测、评估和报告在评估实现《全球森林目标》进展方面也具有重要作用。这要求进一步审议，以确保明确理解在 2015 年如何评估进展。一些与会者指出，通过指标或进一步将各项标准和指标工作纳入论坛工作是完成这项任务的一个途径。其他人指出，很难在三届会议的时间内通过谈判制定新指标。

许多与会者指出，区域进程的作用有所加强；有些人指出，区域进程、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及其成员和主要群体应有机会提出主题和新问题供论坛审议。

供审议的其它问题

与会者强调指出，应确定每届会议的预期成绩和产出。许多人指出，应缩短谈判时间。一些与会者建议，应利用主席摘要阐述会议内容，其中涉及国家和区

域的执行情况，以及实现《全球森林目标》方面的进展。有人建议，关于每届会议主题或需要政策指导的执行工作，决议应适用于政策需要。

一些与会者建议，多年工作方案不仅可用于指导森林论坛的工作，而且应向政府、区域进程、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和利益攸关者提供指导。多年工作方案还应进行“拓展”，或引起其他论坛注意。

由国际林研联牵头的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科学和技术倡议也将向决策人提供森林科学成果的最新资料，从而推动为每个论坛的工作进行实质性的筹备。发展和利用该倡议的产出有助于加强森林科学界的能力以及论坛的知识基础。

有人认为，必须进一步考虑国际森林年(2011年)期间讨论的适当主题，确保政界和公众充分参与。在整个会议期间，始终强调要让其他行为者和决策者参与；许多人一致认为，应善用现有论坛和网络，而不是设立新的机关或进程。

可将其他一些机制列入多年工作方案，以涵盖各种主题和议题，包括特设专家组会议、国家和组织主导倡议及与森林论坛同时或共同组办的特别活动。此外，可更多地利用会外活动突出执行方面取得的成功。

三. 多年工作方案模式

模式工作组的主席是 Ingwald Gschwandt1 先生（奥地利）和 Dato' Mokhtar Mat Isa（马来西亚）。报告员是 Fredrick Matwang'a 先生（肯尼亚），Mita Sen 女士（森林论坛秘书处）协助其工作。

共同主席认为，在讨论中，模式指森林论坛的工作方法/工作机制，这些方法和机制将确保有效执行森林论坛与可持续森林管理和国际森林安排有关系的任务规定，包括：筹备会议活动和会前活动；筹备 2011 国际森林年；利益攸关者参与；区域和次区域参与；预期产出；报告要求；与其它进程挂钩；监测审查。讨论的参考要点包括经社理事会相关决议、森林论坛秘书处和国际林业研究中心（林业中心）提出的报告及从以往和其他相关进程中吸取的经验教训。

森林论坛未来会议的有效工作模式

一些与会者认为，现有机制应作为制订森林论坛未来会议工作模式的起点。从以前模式吸取的经验教训为确定应如何制订多年工作方案有效结构和程序奠定了基础。一些与会者认为，应考虑新的模式，以便在区域和国家层面开展更多的活动。在此考虑内的活动可包括讲习班、讨论会及酌情在森林论坛会议期间开展会外活动。

一些与会者指出，虽然森林论坛的工作取得了进展，但现在应注重执行问题。视情况，会议的产出将是协议文本和主席摘要。预期森林论坛第七届会议有两大

产出，即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和多年工作方案，因此预期今后会议应确定主要问题和成果。

一些与会者注意到高级别会议在得到政治重视方面的作用。此外，还提到应尽可能促进部长在谈判中取得突破和达成协议。有人就高级别会议的频率、时机、形式和主题重点提出建议。有些人建议，森林论坛每届会议都应有高级别部分，而另外一些人则建议，从现在到 2015 年只应举行两次高级别会议。高级别会议可在届会开始或结束时举行，应把重点放在森林论坛届会的具体主题上。有人建议采用非正式圆桌会议形式，还有人强调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和其他主要群体负责人进行对话的重要性。

为加强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在支助森林论坛及加强森林问题的合作和协调方面的作用，应鼓励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提供与会议主题相关的实质性重点投入。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还可推动区域活动，为可持续森林管理提供支助。此外，强调森林论坛应继续为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提供指导。应考虑多种模式，以评估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反应，进一步改进指导工作。

有人指出，森林论坛中没有关于如何利用科学技术的机制，强调应接受科学技术。与会者着重指出，森林论坛应请科学界为新问题和典型问题提供投入。

为提高对报告和审查执行进展的关注，与会者强调指出，会议第一周或前 2-3 天应专用于交流信息和经验。

一些与会者着重指出，应为森林论坛两年期会议进行筹备工作。有人建议把政府间筹备会议作为执行此任务的机制，吸引需要的专家。这些会议还可协助筛选区域、次区域、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者的不同投入。他们的投入涉及即将举行的会议主题、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执行情况和其他相关问题。政府间筹备会议还可成为全球/区域活动衔接的机制。应尽早就这些会议做出决定，以便处理系统问题，有时间酌情审议所涉预算问题。一些与会者建议制订区域投入准则。

有人指出，特设专家组会议及国家和组织主导倡议会议一直而且仍然为论坛的各项进程作出重要贡献。这些会议应讨论具体的专题和主题，吸引成员国、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者参与。

还有人指出，目前与森林有关的其他会议的活动和成果也可为森林论坛的筹备工作作出贡献。

有人指出，可通过森林论坛届会为经社理事会提供投入，包括年度部长级审查和发展合作论坛。森林论坛会议的时间应顾及经社理事会会议和联合国其他进程的时间表，以便准备和审查其投入。

与会者强调指出，森林论坛也应为讨论森林政策问题的其他环境相关公约和论坛提供投入，反之亦然。在更广泛的发展议程中，提请注意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中关于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的第 22 段，其中列举了有利于拟订多年工作方案的七个因素。

与会者指出，森林论坛应通过南南合作、三方合作和双边协议借鉴汲取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办法。一些组织和国家在制订和执行森林政策和方案方面经验丰富。制订和执行国家森林方案可有助于使国家活动与区域和全球进程及国际森林安排的目标和职能挂钩。

2011 国际森林年被视为是提高对可持续森林管理问题认识的机会。多年工作方案中应包括制订森林年准则。这些准则应有助于激励在全球、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开展活动，让所有利益攸关者参与。在此方面，发起森林年的时机和方式很重要，因为这将确定参加程度。

多年工作方案与无法律约束力文书之间的关联

鉴于森林论坛将成为监督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和多年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政府间机构，与会者着重指出，应将无法律约束力文书纳入多年工作方案。与会者建议，多年工作方案应具有灵活性，能够在无法律约束力文书获得通过后将其纳入。

利益攸关者的参与

与会者认识到，利益攸关者可能给论坛带来创新思想，特别是在实现《全球森林目标》方面，并强调必须加强利益攸关者的参与，更好地利用他们的投入。与会者强调指出，应在全球、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加强利益攸关者之间的交流机制和网络，使他们为森林论坛提供投入的渠道更加畅通。

与会者铭记经社理事会议事规则，强调应探讨多种办法，让更多的主要群体参加森林论坛。为加强主要群体的参与，应酌情考虑为发展中国家的主要群体提供资助。

报告

有人指出，《全球森林目标》将构成基础，可持续森林管理的七个主题将成为持续森林管理的参考框架。与会者确定了四类报告：国家报告、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报告、森林论坛秘书处报告和主要群体报告。一些与会者指出，报告应：

- 促进交流信息和分享经验教训；
- 基于提供报告的组织任务规定；

- 提供资料，说明在会前开展的各项活动，以及在进行可持续森林管理和执行森林论坛决定方面的最佳做法、挑战和采取的措施，包括治理和执行森林法的资料；
- 简单明了、重点突出、成本效益高和统一；
- 新颖、创新和注重行动；
- 基于可靠的数据。

会上强调国家报告的重要性，尽管有人认为，提交国家报告不是强制性的，收到的国家报告很少。一些与会者强调指出，应减轻国家和主要群体的报告负担，继续努力精简报告要求。一些与会者强调指出，不应再建立任何新的报告机制。一些与会者着重指出，某些发展中国家和最发达国家提高报告的能力有限，因此需要建设此方面的能力（人力、财政和技术）。有些与会者认识到，一些国家和主要群体编写书面报告能力有限，因此建议它们在信息交流会上向论坛提出口头报告。

与会者注意到有可能协助进程，专门在提出报告领域向各国提供支助，同时考虑到他们的特殊需要。一些与会者强调指出，应通过现有国家机制向国家提供支助。应进一步探讨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是否有可能在不同情况下向各国提供能力建设领域的服务。一些与会者着重指出，在能力建设、条件、概念不清和收集信息方面存在诸多制约因素。此外，认为有可能通过南南合作、南北合作和三方合作让人们认识可持续森林管理。

监测、评估和审查

会上强调反馈机制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应加强监测和向所有利益攸关者传播信息的工作，并为此建立有效机制。与会者强调指出，应提供资料，以便进行监测、评估和审查。与会者还指出，应制定适当的准则、标准和指标，用于评价国际森林安排的有效性。

一些与会者强调指出，各国应监测《全球森林目标》的执行情况，酌情通过高级别会议提出报告。有人建议，审查执行情况时应考虑到国际商定的发展承诺，包括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所载各项承诺。有人提出进行监测和审查的三个备选办法，如下：

- 2011 年进行中期审查，
- 每两年进行一次审查，即在每届会议进行进度审查，
- 在国家主导倡议等其他论坛进行中期审查。

四. 为加强多年工作方案的区域和次区域层面可能采取的办法

该专题工作组共同主席是 Peter Mayer 博士(国际林研联)和 Jose Antonio Doig 先生(秘鲁)。Sim Heok-Choh 博士(科技界)担任报告员,由 Catalina Santamaria 女士(森林论坛秘书处)协助。

工作组讨论达成的共识是,探讨多种办法,加强森林论坛和相关的区域和次区域森林机制、机构和文书,组织和进程之间的互动,以便按照经社理事会第 2006/49 号决议(第 2c、7c、11 和 15 段)的要求,加强合作,有效进行可持续森林管理,为森林论坛的工作做出贡献。

一般看法

工作组成员交流了以下一般看法:

- 必须利用与森林有关的现有区域和次区域机制,旨在讨论新多年工作方案的各个专题。森林论坛应响应区域要求,加强对这些机制的支助。
- 从各种例子中可以看出目前正在开展许多与森林有关的区域和次区域合作和活动。但各区域和次区域的挑战不同。
- 区域机制对将全球专题落实到国家执行非常重要,反之亦然。此外,还强调必须进行区域间合作。
- 在讨论与森林有关的区域事项时,应讨论区域/次区域的挑战。
- 在与森林有关的区域讨论中,可能更加关注跨部门的活动。
- 应加强政治承诺,进一步宣传区域/次区域森林合作,例如在森林论坛未来高级别部分和区域机制中。

现有区域机制及这些机制如何合作为森林论坛工作提供投入

与会者强调指出:

- 每个区域与森林有关的现有区域和次区域机制各不相同,进行协调的方式也不同。
- 目前,在所有区域,与森林有关的区域和次区域机制不可能在区域一级为森林论坛会议提供协调投入。一些与会者提到,应鼓励采取区域协调做法。
- 但各区域有可能向森林论坛提供关于选定的实质性专题的协调投入。这将视各区域和专题而定。

在此方面，与会者强调指出：

- 森林论坛必须按区域同与森林有关的区域和次区域进程、组织、机关和文书进行交流和互动，以确保并获得平衡的区域投入。
- 一些区域和次区域机制应得到森林论坛的指导，支助它们制订与森林有关的议程和活动。

各区域对森林论坛的投入

关于闭会期间/政府间专家会议，与会者强调指出：

- 各区域不必增加机制或会议，也不必另外举行新的区域森林专家会议。
- 应利用现有与森林有关的区域和次区域机制处理森林论坛事项。

与会者还强调指出，在向森林论坛提供投入时，各区域应灵活掌握，每个区域都可能有自己的办法，同时借鉴区域和次区域现有机制的经验。

关于利用联合国地域集团组织向森林论坛提供与森林有关的区域投入，与会者就此举是否适当表达了看法。此外，还探讨了其他选择办法，如严格的地域办法。

一些与会者强调指出，粮农组织各区域林业委员会具有向森林论坛提供区域和次区域投入的潜力。有些与会者着重指出，联合国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在此方面也具有潜力。此外，还提到某些地区采用的其他综合办法，以及利用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其他成员。

一些与会者建议，由各区域内的区域和次区域机制决定向森林论坛提供区域和次区域投入的途径。有人表示，可以在森林论坛第七届会议上这样做。

与会者强调，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应提供便利，协助建设区域投入的能力。

关于在森林论坛实质性会议上的区域接触，与会者强调指出：

- 在论坛每届会议上，应举行为期二天的区域全体会议，通过交流关于最佳做法的信息和审查各种经验，加强区域和区域机制之间的合作，推动有效进行可持续森林管理，包括新的区域问题。
- 来自一个区域的与森林有关的次区域和区域机关和/或区域联络中心的不同秘书处可自愿提出若干报告。这些报告与经社理事会第 2006/49 号决议中提到的自愿国家报告不同。
- 国家报告为进行有意义的区域经验交流和合作奠定基础。

一些与会者着重指出，各区域可以提出一份区域协调报告。此事由各区域自己决定。

与会者指出，森林论坛届会应尽量将区域报告和次区域报告视为正式文件供讨论，包括译成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在此方面，应综合归纳来自一个区域的区域和次区域投入。可应各区域的要求，通过森林论坛秘书处或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其他成员组织编写综合报告。

区域会议的目标和专题

关于区域关键问题，与会者强调指出：

- 有些区域和次区域机制已经根据其区域任务规定和优先事项通过了工作方案。
- 在讨论联合国森林论坛专题时，应考虑防止区域和次区域的既定工作方案及商定时限负担过重。
- 除多年工作方案专题之外，还可在森林论坛届会上讨论新的区域问题。

关于与多年工作方案专题有关的问题，与会者着重指出：

- 根据经社理事会第 2006/49 号决议，邀请区域和次区域的森林机关、机制和进程讨论多年工作方案专题。
- 在讨论多年工作方案专题时，区域和次区域的森林机制应考虑到区域的具体情况。
- 在区域和次区域讨论中，包括执行手段在内的执行问题将成为共同项目。
- 区域讨论还应涉及《全球森林目标》的执行情况。

五. 结论

会议吸引了来自各区域、主要群体及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许多人参加。会议本着富有建设性的精神举行，取得了卓有成效的成果。与会者第一次有机会就联合国森林论坛 2008–2015 年多年工作方案交换了意见。

与会者对推动联合国论坛第七届会议审议工作的愿望特别感到鼓舞，他们铭记应就二大问题做出决定，即多年工作方案和无法律约束力文书。

与会者向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巴厘人民和省政府、组织委员会及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团表达了深切的感激之情，感谢他们热情款待与会者，并且出色组办了这次国家主导倡议会议。

与会者还感谢共同主办国及赞助国/组织和森林论坛秘书处提供的支助。

与会者请求将国家主导倡议会议的成果转交联合国秘书长，作为森林论坛第七届会议的正式文件印发，并将其及时译成所有正式语文供森林论坛第七届会议审议。

印度尼西亚常驻纽约联合国副代表/大使 Adiyatwidi Adiwoso A. 女士阁下宣布会议正式闭幕。
